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08158721-07192937

## 采购医学诊断设备

# 公开招标文件

2019年03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医学诊断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108158721-07192937
- 2、项目名称：采购医学诊断设备
- 3、预算编号：0725-W00000826、0725-W00000827、0725-W00000828
- 4、预算金额（元）：5,40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54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数量：1 套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用于骨科临床手术中 X 线透视实时成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 标项二

包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数量：1 套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血管、小器官、造影等方面超声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 标项三

包名称：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数量：1 套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用于定量监测和评估各类慢性肝病导致的肝纤维化程度。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4-02 至 2025-04-10,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3 09:3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04-23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

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 马老师

地 址: 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

联系方式: 021-222332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冯老师

地 址: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8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4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采购医学诊断设备  |
| 2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3  | 财政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540 万元。其中包件一：200 万；包件二：240 万；包件三：100 万元。   |
| 4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  |
| 5  |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不设<br>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 8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br>联系人：马老师<br>联系地址：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br>联系电话：021-22233222   |
| 9  | 集中采购机构     |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br>联系人：冯老师<br>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br>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   |
| 10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   |

|    |             |   |
|----|-------------|---|
|    |             | 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包1: 10%; 包2: 10%; 包3: 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4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                          |   |
|----|--------------------------|---|
|    | 与分包                      | 分包：否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br>体投标            | 不允许。  |
| 16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7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8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br>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br>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2 | 投标文件的装<br>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br>的标注            |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br>密封袋（箱）的<br>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开标时间（提交<br>投标文件截止<br>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
| 27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br>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

|    |            |   |
|----|------------|---|
|    |            | <p>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请投标人 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
| 28 | 评审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9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31 | 合同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 34 | 解释权        |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 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 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培训计划；
- (6) 安装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

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 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

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采购诊断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元）：5400000.00 元

包件 1 名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包件 2 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元

包件 3 名称：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注：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包件 1：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招标要求

一、采购要求：

1. 设备名称：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2. 数量：1 台
  3.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骨科临床手术中 X 线透视实时成像
  4. 投标设备必须是为 2024 年 1 月以后生产的设备，如需配套软件支持则软件版本必须为原厂最新版本。
  5. 投标设备有医院用户，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
  6. 投标方必须提供合法销售的有关文件及认证文件，投标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设备的响应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关有效文件支持其技术指标，包括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以备考证技术参数。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8.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9. 付款要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1. 系统整体要求

- # 1.1 一体化 C 臂机架和工作站
- 1.2 一体化转向控制和刹车系统
- 1.3 具备一体化近台交互式触摸系统：
- 1.4 显示器可 360° 旋转，诊查无死角
- 1.5 整机占地最小面积： $\leq 0.8 \text{ m}^2$
- 1.6 具备一键热关机技术，可实现快速转台手术
- 2. C 型臂机架
  - 2.1 垂直升降距离： $\geq 420 \text{ mm}$
  - # 2.2 水平移动距离： $\geq 220 \text{ mm}$
  - # 2.3 绕弧形臂旋转角度： $\geq 165^\circ$  ( $-120^\circ / +45^\circ$ )
  - # 2.4 轴向旋转角度： $\geq \pm 225^\circ$
  - 2.5 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 2.6 SID： $\geq 1090 \text{ mm}$
  - # 2.7 C 型臂开口： $\geq 870 \text{ mm}$
  - 2.8 C 型臂弧深： $\geq 680 \text{ mm}$
  - 2.9 具备单手柄操作设计
- 3. X 线发生系统
  - 3.1 高压发生器
    - 3.1.1 发生器频率： $\geq 40 \text{ kHz}$
    - 3.1.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4 \text{ kW}$
    - 3.1.3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20 \text{ kV}$
    - 3.1.4 脉冲透视管电流： $\geq 20 \text{ mA}$

- 3.1.5 最高脉冲频率:  $\geq 25$  p/s
- 3.1.6 直接摄片管电流:  $\geq 24$  mA
- 3.1.7 具备手动曝光控制
- 3.1.8 具备高清透视模式

### 3.2 X线球管

- 3.2.1 焦点尺寸:  $\leq 0.6$  mm
- 3.2.2 阳极热容量:  $\geq 85$  KHU
- 3.2.3 阳极散热率:  $\geq 50$  KHU/min
- 3.2.4 球管组合热容量  $\geq 1.1$  MHU

### 3.3 准直器

- 3.3.1 具备虹膜光圈, 多翼可调
- 3.3.2 束光器调节: 对称或非对称调节
- 3.3.3 具备无射线虚拟触摸式调节束光器
- 3.3.4 总过滤铝板厚度:  $\geq 4.3$  mm
- 3.3.5 总过滤铜板厚度:  $\geq 0.1$  mm

### 4. 动态平板探测器系统

- 4.1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4.2 平板放大视野:  $\geq 3$  种
- 4.3 平板探测器总像素  $\geq 230$  万
- 4.4 平板探测器矩阵:  $\geq 1500 \times 1500$
- 4.5 采集灰阶分辨率  $\geq 16$  Bit
- 4.6 像素尺寸:  $\leq 135\mu\text{m}$
- 4.7 系统分辨率:  $\geq 3.5\text{Lp/mm}$
- 4.8 抗散射滤线栅:  $\geq 7.0\text{Lines/mm}$
- 4.9 栅格比:  $\geq 8:1$
- 4.10 DQE 量子捕获效率  $\geq 75\% @ 0\text{Lp/mm}$

### 5. 一体化监视器系统

- 5.1 监视器: 配置高清智能双监视器, 尺寸  $\geq 27$  英寸
- 5.2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3 最大亮度:  $\geq 300\text{cd/m}^2$
- 5.4 对比度:  $\geq 1000:1$
- 5.5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6. 近台智能交互式触摸系统

- 6.1 交互式触摸屏: 尺寸  $\geq 10.2$  英寸
- 6.2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6.3 具备集成曝光控制键
- 6.4 具备集成曝光指示灯
- 6.5 可实时预览, 具备操控全图形引导
- 6.6 左右两侧操控

### 6.7 具备集成紧急制动按键

### 7. 全数字化影像处理工作站

- 7.1 影像处理深度:  $\geq 32\text{bit}$
- 7.2 剂量多级可调
- 7.3 具备临床多种 APR 器官程序, 直观图形界面
- 7.4 内置手足、骨骼、金属、软组织模式
- 7.5 具备图象左右及上下翻转、旋转、负片、实时边缘增强、窗宽窗位调整、动态降噪、图像放大、一键还原等处理功能

### 8. 自动探测及剂量控制技术

- 8.1 全视野高精度自动分割视野探测

- 8.2 具备全自动金属补偿技术
- 8.3 具备全自动软组织补偿技术
- 8.4 具备全自动运动探测技术
- 8.5 具备“儿童”低剂量模式
- 8.6 具备透视时间及累积剂量报告
- 9. 数据管理及存档
  - 9.1 图像预览显示:  $\geq 16$  幅
  - 9.2 内置硬盘: 实时储存容量  $\geq 100,000$  幅
  - 9.3 具备 USB 存储端口
- 10. 系统主要配置
  - 10.1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1
  - 10.2 近台交互式触摸控制平台: 1
  - 10.3 全数字影像处理工作站: 1
  - 10.4 集成式智能监视器台车: 1
  - 10.5 内置式热敏打印机: 1

### 三、售后服务:

#### 1. 安装和培训

- 1.1 厂商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 1.2 厂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 1.3 厂商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1.4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招标方信息系统联接应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2. 维修

- 2.1 设备保修期:  $\geq 3$  年, 提供终身维修, 须原厂出具服务承诺。
- 2.2 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 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
- 2.3 厂商在上海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 维修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 对保修期外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2.4 可提供设备例行保养, 并有报告。

## 包件 2：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招标要求

### 一、采购要求：

1. 设备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 数量：1 台
3.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血管、小器官、造影等方面超声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4. 投标设备必须是为 2024 年 1 月以后生产的设备，如需配套软件支持则软件版本必须为原厂最新版本。
5. 投标设备有医院用户，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
6. 投标方必须提供合法销售的有关文件及认证文件，投标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设备的响应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关有效文件支持其技术指标，包括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以备考证技术参数。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8.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9. **付款要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 1. 系统整体要求

-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尺寸  $\geq 23$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尺寸  $\geq 12$  英寸，可触摸进行翻页、选定等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circ$
- 1.3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geq 23$  英寸，显示比例  $\geq 16:9$ ，分辨率  $\geq 1080p$  ( $1920 \times 1080$ )
- 1.4 探头接口： $\geq 4$  个，微型无针式，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具备照明系统
- 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 1.6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 ；动态范围  $\geq 320dB$
- 1.7 具备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标准接口
- 1.8 信号接口：输入 DICOM DATA；输出 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1.9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2. 系统成像技术

- 2.1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 2.2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2.3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 2.4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2.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2.6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circ$  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支持所有探头
- 2.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 2.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2.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2.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2.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2.12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焦点区域随深度调节按图像比例自动优化聚焦区域；不同模式切换后，聚焦区域保持原有模式深度。
- 2.13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2.14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实现自动优化远场图像，提高穿透显示，多级可调，范围  $\pm 20dB$ ；可实现自动补偿声影后方图像，多级可调，范围  $\pm 10dB$
- 2.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2.16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2.17 图像自定义排序技术：可对已经存储的图像，根据客户需求手动进行图像排序。实现对图像分类管理。

### 3. 先进成像技术

3.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支持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3.2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具备专门的预置条件

3.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4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3.5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3.6 造影成像技术：具备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 $\geq 50$ 帧/秒；线阵造影帧频 $\geq 90$ 帧/秒；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矩阵探头，微凸探头，具有造影双计时器

3.7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3.8 超分辨造影微血流成像：使用超分辨率处理方法和高级运动补偿技术来提高血管空间分辨率和减少运动伪像。可用于评估组织内微血管架构和微循环血流灌注情况。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心脏、腔内及矩阵探头

# 3.9 超分辨造影微血流时间到达成像：在超分辨造影微血流成像技术的基础上，按照灌注时间顺序，用不同的颜色标识，提高造影图像的时间分辨率及微血管显示能力，增加造影鉴别诊断能力。并可进行自定义起始到达，强度 $\geq 5$ 挡可调

3.10 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3.11 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

★3.12 双微造影：造影模式下，超声造影微灌注成像的同时可叠加显示基于多普勒技术的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同屏实时对比显示（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文件）。

3.13 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14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可结合常规超声图像检测特定区域组织的弹性硬度；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KPa 及 m/s)显示；具备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15 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报告可输出打印；测量结果需包含：平均硬度及硬度标准差；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须提供 FDA 认证

3.15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高清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geq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3.16 立体光影血流成像技术：结合血流速度和能量信号，通过模拟光照，在二维探头下实现三维立体血流显示效果，提高血流空间分辨率， $\geq 5$ 挡可调

3.17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3.18 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

3.19 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可对感兴趣区彩色血流像素及 3D 血流体素等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测量结果需包含 VI/FI/VFI

### 4.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4.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2 产科测量

4.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4.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5. 二维显像

4.1 成像速度: 凸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geq 45$  帧/秒

# 4.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 B/M 可独立调节; TGC 调节: 图像实时或冻结后均可以调节 TGC, 优化图像。(须附图证明)

4.3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4.4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 频谱多普勒

6.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6.2 发射频率: 2.0~2.2MHz (电子凸阵:PWD) ; 5.75~7.0MHz (电子线阵:PWD)

6.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6.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m/s (0° 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8.0$  m/s

6.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取样宽度 0.5mm~20m; 多级可调

6.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geq 48$  秒

6.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 分级选择

6.8 零位移动: 9 级;

6.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6.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7. 彩色多普勒

7.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7.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

7.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B/D/CDV)

7.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  mm/s (非噪声信号)

7.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8. 探头

8.1 探头数量: 4 把

8.2 探头配置: 纯净波腹部凸阵探头\*1, 纯净波腔内微凸探头\*1, 纯净波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1, 纯净波相控阵探头\*1

8.3 探头类型: 超宽频带探头

# 8.4 探头频率: 1.0~5.0MHz (纯净波腹部凸阵探头)

3.0~10.0MHz (纯净波腔内微凸探头)

4.0~22.0MHz (纯净波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1.0~5.0MHz (纯净波相控阵探头)

8.5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8.6 扫描深度: 凸阵探头  $\geq 40$  cm; 线阵探头  $\geq 14$  cm

8.7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

8.8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并具有声束偏转功能

#### 9. 超声工作站

9.1 功能: 数字化采集、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等

9.2 存储方式: 内置硬盘, DVD-RW 刻录机、USB 接口存储, USB 接口数  $\geq 6$  个

9.3 存储格式: AVI、BMP、JPEG 等 PC 通用格式

9.4 硬盘容量:  $\geq 1T$  (1024G),

9.5 电影回放重现:  $\geq 2200$  帧;

9.6 内置病案管理单元: 可对患者资料、报告、图像等数据进行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9.7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 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0.1 支持 B/M、PWD、COLOR DOPPLER

10.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11. 系统主要配置

1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11.2 配套探头：4 把

三、售后服务：

1. 安装和培训

1.1 厂商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1.2 厂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1.3 厂商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1.4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招标方信息系统联接应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 维修

2.1 设备保修期： $\geq 5$  年，提供终身维修，须原厂出具服务承诺。

2.2 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

2.3 厂商在上海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对保修期外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2.4 可提供设备例行保养，并有报告。

## 包件 3：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招标要求

### 一、采购要求：

1. 设备名称：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2. 数量：1 台
3.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定量监测和评估各类慢性肝病导致的肝纤维化程度
4. 投标设备必须是为 2024 年 1 月以后生产的设备，如需配套软件支持则软件版本必须为原厂最新版本。
5. 投标设备有医院用户，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
6. 投标方必须提供合法销售的有关文件及认证文件，投标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设备的响应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关有效文件支持其技术指标，包括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 等，以备考证技术参数。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8.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9. **付款要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 1. 系统整体要求

- 1.1 显示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  $\geq 15$  吋；支持触控手势操作
- 1.2 显示器俯仰活动范围： $\geq 50^\circ$
- 1.3 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可升降、前后移动，控制功能分区
- 1.5 系统语言：具备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 ★1.6 工作模式：集成二维超声影像功能，实时同步引导肝纤维化及脂肪变定量评估，支持 B/M/Color/Power/PW 成像应用
- ★1.8 取样点定位：B 模式同步实时显示取样位置，取样位置深度可调整（附图片证明文件）

#### 2. 信息显示

- 2.1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衰减参数中位数、单次测量硬度值、单次测量脂肪衰减参数、IQR、成功率、测量次数、有效测量次数
- 2.2 弹性图：彩色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 2.3 测量数据分布显示：主机屏幕显示测量结果分布情况，支持数据曲线，可识别偏差较大的数据
- 2.4 检测图像显示方式：同屏幕实时显示影像图像和肝脏硬度，脂肪衰减参数检测结果
- # 2.5 探头压力控制显示：探头压力指示，实时监测探头压力确保检测过程中探头压力合适

#### 3. 硬度值测量

- 3.1 硬度值测量范围：1.5kPa~65kPa
- 3.2 硬度测量误差： $\pm 5\%$
4.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 4.1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范围：100dB/m~420dB/m
- 4.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 $< 5\%$

#### 4. 探头配置

- 4.1 探头数量：2 把
- 4.2 探头配置：剪切波探头\*1 把，凸阵探头\*1 把

#### 5. 剪切波探头

- ★5.1 一体化全能探头，多振元，单探头同步实现二维实时图像引导和定量检测，覆盖所有人群，满足不同体型/年龄的患者（附图片证明文件）
- 5.2 影像实时引导：支持 B 模式+硬度、声衰减定量评估；BC 模式+硬度、声衰减定量评估
- 5.3 频率范围：1.0~5.0 MHz
- 5.4 中心频率：3.5MHz
- 5.5 剪切波频率：50Hz
- 5.6 探头工作状态指示：LED 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 5.7 测量深度： $\geq 90$ mm
- 5.8 检测体积： $\geq 5\text{cm}^3$

# 5.9 检测深度调整：硬度值测量深度在有效检测深度范围内，取样位置深度可自定义调整

5.10 最大显示深度： $\geq 20\text{cm}$

5.11 探头采集方式：支持单次采集，多次连续采集，快速智能连续采集

## 6. 凸阵探头

6.1 凸阵探头频率：1.3~5.7MHz

## 7. 结果数据管理

7.1 报告功能：可输出图形、数字报告

7.2 结果统计分析功能：显示档案历史诊断结果与时间趋势图

7.3 存储容量： $\geq 128\text{GB}$

7.4 存储功能：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7.5 回放功能：纤维扫描数据与电影回放肝脏影像数据对应，查看纤维数据时超声二维影像跟随动态变化

7.6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所有模式下均可支持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7.7 图像导出：支持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

## 8. 连通性要求

8.1 网络连接：支持网络连接，含有线和无线

8.2 内置无线网卡

8.3 支持 DICOM 3.0 传输

## 9. 系统主要配置

9.1 系统主机：1台

9.2 剪切波探头：1把

9.3 凸阵探头：1把

## 三、售后服务：

### 1. 安装和培训

1.1 厂商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1.2 厂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1.3 厂商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1.4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招标方信息系统联接应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2. 维修

2.1 设备保修期： $\geq 5$ 年，提供终身维修，须原厂出具服务承诺。

2.2 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仓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

2.3 厂商在上海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对保修期外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2.4 可提供设备例行保养，并有报告。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br>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包级         |
| 2  | 自定义 | 特定资格要求         | 1、如果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br>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br>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包级         |
| 3  | 自定义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包级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 包级         |

|  |  |  |                 |  |
|--|--|--|-----------------|--|
|  |  |  | 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符合性要求（包件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br>/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包级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级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r>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包级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包级         |
| 5  | 付款方法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 包级         |

|   |           |   |    |
|---|-----------|---|----|
| 6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包级 |
| 7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包级 |
| 8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包级 |

#### 符合性要求（包件 2 和包件 3）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包级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级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包级      |

|   |           |   |    |
|---|-----------|---|----|
|   |           |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包级 |
| 5 | 付款方法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 包级 |
| 6 | “★”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br>(本项仅针对于包 2 和包 3)   | 包级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包级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包级 |
| 9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包级 |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包 1-包 3 评分方法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30 |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
| 技术参数（客观分）      | 0~30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0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
|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 0~5  |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的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 0~3  |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分三档综合评定。</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 0~2  |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原厂服务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则本项得 0 分。   |
|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   |

|                   |     |  |
|-------------------|-----|--|
|                   |     | <p>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损件等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p> <p>承诺服务体系完备，维修维护及时，维修价格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 分；</p> <p>承诺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维修价格较合理，得 3-4 分；</p> <p>承诺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部分维修价格有缺漏或不完整，得 1-2 分。</p> <p>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
| 供货方案（主观分）         | 0~5 | <p>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4-5 分；</p> <p>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3 分；</p> <p>交货计划不满足，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p>   |
| 培训计划（主观分）         | 0~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p> <p>培训计划未提供则不得分。</p>                          |
|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br>(主观分) | 0~5 | <p>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5 分；</p> <p>产品性能一般，生产线工艺传统，配置可行，得 3-4 分；</p> <p>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2 分。</p>  |
| 安装调试计划（主观分）       | 0~5 | <p>根据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进行综合评定。</p> <p>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全面，可执行度高的，符合招标人要求，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基</p>  |

|              |     |   |
|--------------|-----|---|
|              |     | 本满足招标人要求, 得 2-4 分;<br>安装调试方案有重大缺陷, 难以执行的, 得 0-1 分。  |
| 维修响应时间 (主观分) | 0~5 | <p>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p> <p>预警系统准确及时, 响应机制高效迅速, 反馈机制健全得 4-5 分;</p> <p>预警系统相对及时, 服务响应速度稍慢, 有反馈机制得 1-3 分;</p> <p>响应时间无法满足要求的, 反馈机制不完善或未提及的, 得 0 分。</p>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

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医学诊断设备包 1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交货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                |

采购医学诊断设备包 2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交货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                |

采购医学诊断设备包 3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交货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分类名称 | 费用 (元)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费用报价合计 |      |        |    |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如果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br>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                 |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r>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                 |    |

|           |   |  |  |  |
|-----------|---|--|--|--|
| 付款方法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  |  |  |  |
| “★”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br>(本项仅针对于包 2 和包 3)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附件 12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培训计划；
- (6) 安装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如有偏离, 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